### 3. 雙首長制:

憲法增修條文以及憲法本文皆有命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條款, 且立法院對此有監督之權限,然而同時,總統在此有實權,可爲統 帥、協商、主持國家大政方針等,並且總統乃由人民選出,與立法院 皆爲民意機關,故而較類似雙首長制。

# 公法講堂 >>> 權力分立簡介

- (一) 歷史脈絡:孟德斯鳩對於三權分立乃如此主張。
  - 1. 當立法權與行政權集中在同一人或同一群執政官時,自由便不再存 在。
  - 如果司法權不與立法以及執行權分立,例如:若司法與立法,市民之 生命與自由將受專制之控制,因爲法官就是立法者。
  - 3. 如果由同一個人獲有此三種權力,則一切自由都不存在。

## (二) 功能與目的:

權力分立原則之目的與功能在於制衡政府、使國家背負責任政治並期達到公開政府之效果。權力分立除了制衡外,亦有權力分享之功用。

#### (三) 具體內涵:

- 1. 以政治自由之維護與保障爲目的。
- 2. 統治組織區分爲立法、行政、與司法三部門。
- 3. 各部分分別行使立法、行政、司法權等功能。
- 4. 各部門僅能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功能,不得侵犯他部門權力及功能。
- 5. 禁止各部門之間相互兼職。
- 6. 各部門互相制衡,禁止一個人整體控制整個政府。
- 7. 禁止擴權功能(司法院釋字第613號協同意見書)。

#### (四) 解釋之方式:

1. 形式論:

更強調權力分立,並且認為,若憲法無明文職權者,由立法者決

定之。

#### 2. 功能論:

功能論則更講求三權制衡,政府之組織只要不違反核心功能,且不影響各機關間之制衡關係,可彈性將各大權力混合而交由不同部門或以合作方式爲之。

#### (五) 垂直分立與水平分立:

我國又將權力分立區分爲垂直分立與水平分立。

1. 水平分立:

指憲法五院之間之權力分立。

2. 垂直分立

指中央與地方間之權力分立。

#### (六) 我國體制下各院與立法院之關係:

1. 總統副總統行政院:

#### 實務面面觀→司法院釋字第387號

行政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,各部會首長若干人,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;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,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;行政院副院長、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,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。憲法第54條、第55條第1項、第56條定有明文。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,憲法第57條亦規定甚詳。行政院院長既須經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,且對立法院負政治責任,基於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之原理,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後第一次集會前,行政院院長自應向總統提出辭職。行政院副院長、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係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,且係出席行政院會議成員,參與行政決策,亦應隨同行政院院長一併提出辭職。

從司法院釋字第387號,似乎彰顯行政院須對立法院負責之意旨,以我國體制偏向內閣制者,經常以司法院釋字第387號解釋爲依據。

#### 實務面面觀→ 司法院釋字第419號

一、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院長憲法並無明文規定,副 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二者職務性質亦非顯不相容,惟此項兼任 如遇總統缺位或不能視事時,將影響憲法所規定繼任或代行 職權之設計,與憲法設置副總統及行政院院長職位分由不同 之人擔任之本旨未盡相符。引發本件解釋之事實,應依上開 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理。

二、行政院院長於新任總統就職時提出總辭,係基於尊 重國家元首所為之禮貌性辭職,並非其憲法上之義務。對於 行政院院長非憲法上義務之辭職應如何處理,乃總統之裁量 權限,為學理上所稱統治行為之一種,非本院應作合憲性審 查之事項。

三、依憲法之規定,向立法院負責者為行政院,立法院 除憲法所規定之事項外,並無決議要求總統為一定行為或不 為一定行為之權限。故立法院於中華民國85年6月11日所為 「咨請總統儘速重新提名行政院院長,並咨請立法院同意」 之決議,逾越憲法所定立法院之職權,僅屬建議性質,對總 統並無憲法上之拘束力。

司法院釋字第419號之意旨,縱使行政院長乃立法院指派,然而新任總統就職時,其禮貌性辭職並非義務。另外,該號解釋認爲立法院 須監督者乃行政院,而無從要求總統爲一定作爲,似乎認爲總統乃非 立法院所管,故而主張我國之體制偏向總統制者經常以司法院釋字第 419號解釋爲依據。

#### 2. 監察院與立法院之關係:

監察院與立法院原作為兩個民意機關,然而司法院釋字第67號明

白表示於修憲後,監察院已經喪失民意機關之特質。然而監察院仍有調查之權限,此時立法院與監察院之調查界線爲何有所爭議。

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表示,「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,原屬 於監察院職權中之彈劾、糾舉、糾正權及爲行使此等職權,依憲法第 九十五條、第九十六條具有之調查權,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,此項 調查權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。」並且該彈劾等權力而生之調查權,非 立法院得干涉之職權。

#### 3. 其他獨立機關:

#### 實務面面觀→司法院釋字第461號

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,有議決法律、預算等議案 及國家重要事項之權。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上開職權, 得依憲法第67條規定,設各種委員會,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 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。鑑諸行政院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 負責,故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,除依法獨立 行使職權,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,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 憲法第67條第2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,有應邀說明之義務。 參謀總長為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,負責國防之重要事項,包 括預算之擬編及執行,與立法院之權限密切相關,自屬憲法 第67條第2項所指政府人員,除非因執行關係國家安全之軍事 業務而有正當理由外,不得拒絕應邀到會備詢,惟詢問內容 涉及重要國防機密事項者,免予答覆。至司法、考試、監察 三院院長,本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,並依循憲政慣例, 得不受邀請備詢。三院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而負行政職務之 人員,於其提出之法律案及有關預算案涉及之事項,亦有上 開憲法規定之適用。

ı	≢14	行政與立法的互動關係】	ĺ
ı	7.5	11以兴7/大时4期81余1	

內閣制	半總統制	總統制
(一)負責制度:行政向立	(一)負責制度:行政立法	(一)負責制度:視國會與總
法負責。	不互相負責,而是制	統之情形,形成左右共
(二)權限:	衡關係。	治,有時負責有時制
1.基礎:國會以立	(二)權限:	衡。
法、預算、執行、	1.國會透過預算、聽	(二)權限:
不信任等作爲監督	證、彈劾等權制衡	1.立法者可爲、立
方式。	總統。	法、預算、執行)
2. 例外:確保行政從	2.總統利用個案否決	通常無不信任
屬性,例如賦予解	權等作爲制衡,且	權)。
散國會權限以及覆	立法者無從透過不	2.總統也可解散國
議權。	信任案倒閣。	會)我國:被
		動)、否決權。

## 六、立法權:

# (一)特徵:

## 1.立法權自治性:

爲了落實權力分立之意涵,避免他機關干涉立法機關,立 法權須具有一定之自治性,其自治性展現於言論免責權、不受 逮捕特權等,將於後續章節介紹之。

#### 2.立法權主動性:

由於立法院乃是制定法規,決定一定之政策走向,故而立法權須具備主動性而與事後審查是否違法之司法被動性相對。

#### 3.立法權民主性:

立法乃由人民選出,代表人民之意見,故而立法應民主,須聆聽多元意見、尊重少數意見。

14 林子儀等,同註10,頁160-161。